

#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བྱང་ཁྱེད་སྡེ་ཁོངས་ཁོང་ཕྱག་ཅུ།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罚〔2023〕16号

当事人名称：西藏苏通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计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1EHQ9F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乡政府对面（西藏天赐源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我局于2023年6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2020年6月17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收集），2021年10月28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关于西藏苏通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改通知》后，在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收集的废矿物油部分仍未在90个工作日内完成转移。根据你公司提供的台账资料，至2021年12月31日你公司收集贮存废矿物油193.136吨，2022年全年收集废矿物油74.209吨，仅转移33.28吨，至2022年12月31日贮存废矿物油234.065吨，至2023年6月27日我局检查时，2023年已收集废矿物油133.37吨，贮存167.055吨，仍有至少34吨废矿物

油为 2022 年收集未转移。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3〕16 号）以及《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结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藏环发〔2021〕77 号）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 60 日内改正，处罚款人民币叁万贰仟捌佰伍拾柒元整（¥32857.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和西藏自治区缴款通知书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